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9.1.29

類別	本校安心就學措施
1. 開學選課	(1) 本校現行學則針對各學制學生選課已採彈性規定，情況特殊者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可不受上、限規定。 (2) 配合本案學生選課情形，逕由教務處列冊彙送是類學生選課資料予學系、所備查，以利其進行輔導事宜。
2. 註冊繳費	(1) 本校現行註冊程序以繳(學雜)費及選課為必須。因此，線上處理即可，不需來校辦理。另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本案須延緩，將配合給予彈性處理註冊繳費之期程，或視情節請其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本案學士班學生所修課科目如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每學期雜費及其相關費用仍需繳納，惟將視其修課情形，專案簽請減收其學分費用。
3. 修課方式	為確保本案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視情況輔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線上數位課程支援，以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4. 考試成績	(1) 擬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及教師，應依個案及科目性質，調整採取彈性之成績評定方式。 (2) 若情況特殊，可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各科成績，補考成績應按實際表現核計評定。
5. 學生請假	(1) 本校請假已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並已取消扣考制度。 (2) 本案學生不適用本校學則各章有關因故缺課，需強制休學處分之規定。
6. 休退學及復學	(1) 本校已採線上申請休學。因應本案安心就學措施，擬放寬休學申請期限，得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

類別	本校安心就學措施
	之限制。 (2) 前揭學生辦理休學申請退費，授權教務長依個案同意，得不受行事曆規定退費時點之限制。 (3) 本校已取消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退學之規定。 (4) 對因本案影響休學之學生，俟其復學後學系之學術導師及專責導師應對其進行必要之心理、學習(含選課)之相關輔導。 (5) 如因本案致其因修業期滿應予退學者，擬視個案之學習需要，由系所評估彈性放寬其修業期限，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7. 畢業資格	(1) 由教務處視個案與下列各相關單位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a 實習：系所、師培學院、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b 體育：共教體育組； c 服務學習：全人教育中心 (2) 系所其他畢業條件：由系所視個案評估可行替代方案，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3) 如有是類學生因尚未繳交論文或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將視其學生個人意願，彈性處理(通訊、延後或委託他人)其畢業離校及領取其學位證書之方式辦理。
8. 資格權利保留	(1) 教務處配合系所、國際處、研發處等單位彈性處理是類學生之學籍及成績相關事宜。 (2) 原訂已獲本校核准 108-2 赴大陸進行交換或訪問之 36 位本地學生，建議其先行暫緩本次赴陸研修課程計畫，視後續疫情發展再行評估是否延後、取消或改採赴其他地

類別	本校安心就學措施
	區學校學習。 (3) 前項本地生若配合取消赴大陸交換或訪問，其 108-2 之選課問題，由教務處彈性協助處理。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是類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由學務處指派專責導師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並與學系密切聯繫，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本校各單位配合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